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重点
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
服务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
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

甲 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西安瑞智诚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西安瑞智诚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服务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时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区域：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6〕4号）文件及甲方的委托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的具体工作。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支持重点：以镇区年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县域“城镇、经济、服务”副中心。

2. 项目类型包括：市政路网体系建设，污水、雨水、燃气、热力等综合管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限转运站、焚烧厂等），停车设施建设，镇容镇貌改造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建设以及传统街巷和传统建筑的修缮等方面。

省级财政 2025 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55800 万元支持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目标为：支持 111 个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副中心镇。

（二）县城建设项目

1. 支持重点：包括县城排水防涝、污水提质增效、地下管网管廊建设、雨污分流、公共停车场、垃圾分类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财政 2025 年度县城建设专项资金安排 50000 万元支持县城建设。2025 年目标为：支持 38 个县城建设。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对 2026 年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评估项目资金在项目决策、预算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完成和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量化评估，重点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产出目标的达成度以及社会效益的实现情况，旨在科学衡量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绩效。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绩效管理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评估咨询服务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按时布置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资金主管部

门提供项目的有关评价信息和资料。

3. 甲方应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涉及本协议委托事项的政策、业务指导。

4. 甲方收到乙方通过电子或者当面提交的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视为通过。

5.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6. 乙方应就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7. 乙方应充分考虑评价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工作。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业务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4.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如因特殊情况需在被评价单位食堂或餐厅就餐，乙方将按规定支付餐费）；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

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5.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四、 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9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1180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整）；提交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7872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述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瑞智诚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2 号融侨紫薇馨苑 1 幢
127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10701040013062

五、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据实结算。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的违约金。

六、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应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

七、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如

1954年11月

二、五、一〇

(以下合同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杰

（签字或签章）

2020年6月22日

乙方：西安瑞智诚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2号融侨紫薇馨苑1幢127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欣

（签字或签章）

2020年6月22日